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眾廳空間借用申請表

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-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-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經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-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經 114 年 9 月 9 日 114-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活動 名稱				
借用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*3 小時為一單位計費，不足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		申請 單位	系所單位： 申請者姓名： 電話： 負責人簽章(單位主管)
演出 型態	類型 ☐ 表演(錄音) ☐ 研討會 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其他 入場 ☐ 自由入場 ☐ 索票入場 ☐ 購票入場 ☐ 限制入場 ☐ 不開放		附帶 文件	☐ 1.校外申請者須附活動企劃書(如節目單) ☐ 2.公務與校外：奉准公文影本或證明文件
繳費 收據 裝訂 處	具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借 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眾廳場地及設備，除具實填 寫申請文件外，願遵守「眾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規 定，並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 護，如有不實文件或意外事故發生、損壞任何設 備等情事，願負一切(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)責 任，恐空白無憑，特立此據。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一、申請者經詳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眾廳場地申請相關辦法， 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，如蒙通過，申請人願遵循相關辦 法。 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
備註				
管理 單位 填寫	租 金	冷 氣 費	鋼 琴	備 註
	☐ 系所中心主辦活動或校內公務免 收。 ☐ 校內 ☐ 校外 彩排 ____場次 x 1,000 元， 演出(錄音)____場次 x 2,000 元。	☐ 系所中心主辦活動或校內公務 免收。 ☐ ____場次 x 1,000 元	※如需借用，須另填「鋼琴借用 表」。	
預估金額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管理單位：音樂學系 本案奉核後，請將申請表正本、繳費收 據影印本及附件逕送本系存查。		單位主管 同意借用 ☐ 收費____元 ☐ 免費使用		
會辦單位：文保組、出納組				

*不得單借彩排。

*離開場館前請務必將場地清潔乾淨、冷氣關閉，如未遵守者未來則不允許借用。